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15
2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 和 5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巴西、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象牙海岸、
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

联合国可可会议

大会，

考虑到其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念及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初级产品贸易方面遭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而根据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初级产品综合方案、针对大多数初级产品举行的筹备会议和谈判，迄今进展甚微，

79-28525

考虑到初级产品问题，特别是可可问题已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由生产国和消费国持续研讨，但迄今仍未获得充分的进展，

考虑到在初级产品问题上、特别是可可问题上迄今完成的工作，

1. 注意到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期间为执行初级产品综合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2. 迫切促请出席联合国可可会议的国家，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期会议时，加紧进行预先协商；

3. 并促请出席会议的国家，在审议各项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时，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志，以期创造适当的条件，顺利进行谈判，迅速缔结一项国际可可协定。

— — — — —